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術語及詞彙概與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行使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27 港元，  
另加 1.00 % 經紀佣金、  
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91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邁高達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則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有關配售之已付或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估計費用及開支)預計約為2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用途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並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3名選定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64名承配人獲配發1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之約52.0%，而此等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36%。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聯，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且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新主要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應由至少100名人士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並將由至少100名人士持有。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091。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有關配售之已付/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估計費用及開支)預計約為29.8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以下用途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9.7%或約20.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於小巴媒體廣告網絡的覆蓋率；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8.2%或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於其他交通廣告平台的覆蓋率；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8%或約2.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率；及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3%或約0.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管理系統。

##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3名選定個別、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合共6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2.0%，而該等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36%。配售股份之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即180,000,000股 配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即720,000,000股 股份)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8,000,000	15.56%	3.89%
前5大承配人	102,640,000	57.02%	14.26%
前10大承配人	158,940,000	88.30%	22.08%
前25大承配人	178,310,000	99.06%	24.77%

##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20,000股	84
20,001股至100,000股	18
100,001股至500,000股	7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2
5,000,001股及以上	12
<b>總計：</b>	<b>123</b>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聯，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且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新主要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應由至少100名人士持有。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並將由至少100名人士持有。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就配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行使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權利，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倘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配售條件於指明的日期及時間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按其條款被終止，則配售將會失效，而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僅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所有配售股份之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 刊發公佈。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091。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慧珠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及(i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 刊登。